

证券代码：832455

证券简称：传视影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7 月，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提供承制服务，涉及金额 312,364.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生产科研楼 1#8 层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生产科研楼 1#8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莘

实际控制人：彭莘

注册资本：16,666,700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国内图书、音像制品、文化用品的推广和销售;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银鹃 26.04%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7 月，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银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委托提供承制服务，涉及金额 312,364.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